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聊城市本级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	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1
二、	释义	2
三、	方法与限制	3
(一)	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3
(二)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3
四、	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6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8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8
(二)	项目概况	8
(三)	项目实施主体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9
(五)	项目建设情况	10
(六)	项目资金筹措	12
四、	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3
五、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3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3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4

(三) 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5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5
(一) 利率风险.....	15
(二) 流动性风险.....	16
(三) 偿付风险.....	16
(四) 评级变动风险.....	16
(五) 项目建设风险.....	17
(六) 税务风险.....	17
(七) 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17
七、结论意见.....	18

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四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八期)
聊城市本级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 运泽律字第 12 号

致: 聊城市技师学院 (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 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 就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文, 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文，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以下简称“财预〔2021〕5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2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全称）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山东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华越	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	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
项目	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

本期债券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聊华越会专评字（2022）第 1 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三、方法与限制

（一）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网络渠道的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聊城市技师学院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的法律判断。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 4、所有相关主体提交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是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者引用法律问题所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按照聊城市技师学院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四、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会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与政府有关的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的相应的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 2、发行人：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2000 万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付息还本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数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 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二） 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统计局官网《2021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初步核算，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642.5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4.21 亿元，增长 7.5%；第二产业增加值 968.47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9.84 亿元，增长 7.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3:35.0:50.7 调整为 14.2: 36.6: 49.2。

就业形势好于预期。城镇新增就业 4.54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8290 人，困难人员就业 3452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5 亿元，扶持带动就业 1.6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 2.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66%，均优于省控目标。

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9%，涨幅较上年收窄 2.2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价格上涨 1.0%，消费品价格上涨 0.9%。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六升二降”。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4%，居住价格上涨 1.6%，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4%，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 3.6%，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0.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1%，衣着价格下降 1.2%，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下降 4.5%。

（三）聊城市政府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官网《关于聊城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0.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6%，增长 1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7%。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3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336 亿元，收入共计 566.3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487.77 亿元，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78.55 亿元，支出共计 566.3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经省财政厅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848.91 亿元。当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03.1 亿元、再融资债券 69.51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维护了全市稳定大局。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19.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2.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07.24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市级留用新增债券 58.85 亿元，重点用于城区公共基础设施、高铁、水利、教育、卫生健康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市级留用再融资债券 35.84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还本。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期发行债券所对应的项目为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技师学院院内。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共实训基地总建筑面积 176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其中 1 号实训楼约 8600 平方米，2 号实训楼约 2100 平方米，3 号实训楼约 5300 平方米），利用现有实训楼面积 1600 平方米。改造升级智能制造技术实训中心、全集成自动化技术实训中心、智慧建造技术中心、数字化双胞胎技术实训中心、无人机技术实训中

心、新能源汽车技术实训中心、信息化技术实训中心等实训中心，购置仪器设备 1030 台（套）。项目建设期为 3 年，2020 年 1 月开始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三）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聊城市技师学院是聊城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额拨款的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学院位于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岳南路 199 号，占地 710 亩，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 9000 余万元。学院现有教职工 67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69 人，硕士 112 人。学院设有 8 个教学系部和 4 个混合制二级学院，开设了 32 个专业，并与市内外 168 家企业签订订单培养协议，确定订单培养计划数 8000 余人，形成了“招生招工相结合、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聊城市技师学院持有聊城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1500495020256H，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职专科）、高级工及中职技能人才，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机械类/电气类/信息技术类/机电及汽车类/建筑类/纺织工程类/城市建设类等专任技师（预备技师/高职专科）、高级工及中职等学历职业教育；职业培训、技能培训等相关社会服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聊城市技师学院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存续有效，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审批情况

1、2020 年 3 月 7 日，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聊发改审批函（2020）36 号），同意该项目。

2、2020 年 3 月 7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情况说明》（聊行审投资[2020]第 36 号），项目地块不需要办理该项行政许可。

3、2021 年 8 月 24 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鲁（2021）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1520 号）。

4、2021 年 6 月 30 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2021 年 11 月 16 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出具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情况

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训楼 1 施工单位为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	山东聊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167865313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水城大道朱老庄镇政府南邻
法定代表人	白传峰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12-7
营业期限	1992-12-7 至 2042-12-6
经营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塑料门窗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金属门窗、塑料门窗的加工、销售；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就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训楼 1 与山东聊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训楼 3 施工单位为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信息如下：

名称	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62099XC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市电厂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5-31
营业期限	1999-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

	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与开发；铝塑门窗制作安装；构件加工；设备租赁；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压力管道设计及施工；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程序，就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实训楼 3 与新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

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实训楼主体框架已完工，现正在进行内部隔墙施工，预计 8 月底竣工验收。实训楼 3 主体框架已经竣工验收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内墙抹灰作业，预计 22 年 7 月中旬竣工验收，实训楼 2 正在办理建设手续，预计 2022 年 7 月份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六）项目资金筹措

该项目共需资金 14,800.00 万元，其中：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自有资金 2,800.00 万元，政府统筹资金 3,500.00 万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资 8,5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的比例为 42.57%，所占比例符合国发[2019]26 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手续，其他手续陆续完善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资金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载明：项目总投资 14,800.00 万元，其中企业资本金 6,30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2,800.00 万元，市级财政 3,5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8,500.00 万元。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第一次发行专项债券 1,500.00 万元，期限 10 年，每半年付息，票面利率 3.42%；2021 年 9 月第二次发行 5,000.00 万元，每半年付息，票面利率 3.11%。2022 年拟发行 2,000.00 万元，假设拟发行专项债券期限为 20 年，票面利率为 3.50%，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通过对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发行期间累计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全部本息金额，债务本息覆盖倍数较高，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世纪是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合法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PJ003），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越是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华越现持有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20732429T），山东省财政厅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30001）。具有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根据华越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根据对本次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未来收益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内产生的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净现金流入金额，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较高，

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稳定性和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越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三）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37152016103331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474XL, 并已通过年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办律师庞洪博律师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13715201110587616，经办律师王龙律师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执业证号为：13715201910141054。二人均已通过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

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聊城市技师学院公共实训基地项目未来预期收入：生均经费、培训费、职业鉴定费项目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预期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国家教育政策、生源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展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导致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偿债保障与投资者保护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能够实现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显示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成后生均经费、培训费、职业鉴定费项目收入。根据对本次聊城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未来收益数据的合理预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内产生的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金额，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较高，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稳定性和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制定了必要的投

资者保护机制。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属公益性项目，取得了立项手续，其他建设手续也在陆续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项目实施主体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专项债券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庞洪博

经办律师：庞洪博

经办律师：王龙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08474XL

山东运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520161033316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1105876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1502326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24 日



持证人 庞洪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7510025510

执业机构 山东运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9101410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7150236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王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9306089796